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4〕81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返（外）聘教师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返（外）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经2024年5月14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24年5月24日

青海师范大学返（外）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人才资源，提高办学效益，优化师资队伍结构，规范返（外）聘教师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返聘教师指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退休教师，确因工作需要，身体健康，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聘用的教师。

第三条 外聘教师指教学单位确因师资力量紧缺，教学工作需要，受聘并承担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一个学期（1门完整课程）及以上教学任务的校外人员。

第四条 聘用原则

（一）按需聘用。返（外）聘教师原则上只限于急需紧缺新建专业或实践类课程教师和须完成尚未毕业研究生指导任务的研究生导师。

（二）择优聘用。返聘教师应优先聘用教学评价良好以上的教师。外聘教师可从其他学校在职教师、企事业单位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中聘用。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对返（外）聘教师必须进行认真考察，从严把关。

（三）总量控制。返（外）教师总数不得超过本专业教师总数的5%，满编、超编单位，原则上不得返（外）聘教师。

第二章 聘任条件和期限

第五条 返（外）聘教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循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未受党纪政务处分，未出现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重大问题。

(二)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 治学严谨，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教学效果良好。

(四) 返聘教师能够达到岗位聘用要求和条件，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两项：

1. 正在担任研究生导师工作且指导学生尚未毕业。
2. 离岗前每学期承担两门课程的授课任务，且有良好评价。
3. 承担省部级以上在研科研项目（不含延期项目）。
4. 承担学校安排的其他重要任务。

(五) 外聘教师能够达到岗位聘用要求和条件，且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从事相关教学工作的经历，能胜任受聘课程的主讲及相关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有扎实的专业基础。

2. 实践教学类课程可聘任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操作技能的人员，有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励。

第六条 聘任期限

返聘教师根据岗位需要确定聘任期限，按年聘任，一般不超

过3年。外聘教师实行聘期管理，聘期一般为一学期。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返聘教师聘任程序

(一)本人提前三个月向教学单位提交返聘申请，并附体检报告、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

(二)教学单位研究同意后报送人才人事处。

(三)人才人事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

(四)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同意返聘的，由学校、本人、教学单位三方共同签订聘任协议书(附件1)。

第八条 外聘教师聘任程序

(一)每年5月和11月，教学单位根据教学计划和工作需要，在保证优先安排本单位教师教学任务的基础上，师资紧缺课程，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青海师范大学外聘教师聘用计划表》(附件2)、《青海师范大学外聘教师审批表》(附件3)并附相关印证材料，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批，其中本科生课程由教务处审批，研究生课程由研究生院审批。

(二)教学单位组织由教学督导和学院教师组成的专家组对应聘教师进行试讲评审。

(三)人才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学单位根据应聘教师的申报材料 and 试讲效果等情况提出聘用意见，审批通过后，学校与其签订聘任协议书(附件1)，正式聘用。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工作职责

(一)返聘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额定标准后方可发放薪酬待遇，教学工作量额度标准按照《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及科研综合业绩额定标准》(青师校字〔2023〕141号)执行。

(二)返聘教师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负责所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申请所需小论文的发表指导，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修改、预审读/预答辩、答辩、学位申请等工作，同时在研究生就业，心理指导等工作中给予指导。

(三)返(外)聘教师按照课程教学要求布置、批改、讲评作业。认真指导学生做好预习、复习，参加有关课程考试的命题、阅卷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第五章 待遇保障

第十条 返聘教师薪酬待遇

返聘教师在聘期内除享受退休工资外，按同类在职人员标准发放工资待遇的差额部分，差额部分数额随在职工资标准或养老金标准增长适时调整。绩效工资由教学单位根据其所承担工作量发放，所需经费从教学单位核拨绩效总量中支出。不享受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教学、科研成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教学工作奖励和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审核发放。

第十一条 外聘教师课酬标准

外聘教师课时费标准为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80 元/课时，副高职称人员 100 元/课时，正高职称人员 120 元/课时。

学校和教学单位按照 5:5 的比例分担课酬经费。教学单位未经审批报备自行聘用的外聘教师的，学校不予核拨课酬经费。

第十二条 学校为返（外）聘教师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六章 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教学单位负责返（外）聘教师的日常考勤和管理，明确其承担的教学或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返（外）聘教师的教学纳入正常教学质量监控范围。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学单位定期对返（外）聘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其教学水平、教学效果和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师德师风情况。

第十五条 教学单位对返（外）聘教师进行年度考核。返（外）聘教师于年末向教学单位提交工作总结，并填写《青海师范大学返（外）聘教师考核登记表》（附件 4），教学单位对教师的工作业绩做出全面评价，并报送人才人事处备案，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发放、续签聘用协议和续聘依据。

第十六条 任课期间，经认定发生一次一般教学事故，应给予通报批评，发生二次教学事故或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应予解聘。聘期中途解聘的，按照实际完成的教学工作量比例结算薪酬待遇。

第十七条 聘任期间，确因身体原因或其他情况无法胜任工作或无法继续履职的，由本人申请，征得教学单位同意，上报学校审批后办理辞聘手续，其所承担的工作由教学单位负责妥善安置。

第十八条 若有违反党规党纪、师德师风及学术道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的情形，经学校研究后，停止聘任，办理解聘手续，同时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附属实验中学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返（外）聘教师管理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才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海师范大学外（延、返）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青师校字〔2010〕162号）《青海师范大学外聘兼课教师管理暂行办法》（青师校字〔2012〕190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颜佳薇

印：6份